

优秀人才绿色通道制度

为加快培育青年科技人才成长环境，鼓励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，更好发挥国家人才计划和我院人才计划的导向引领作用，特对优秀人才绿色通道制度进行以下改进：

（一）直聘正高

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、“青年千人计划”获得者，经个人申报，提交《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申报表》和获选证明，经审查无误，可不占全院评审限额，不必参加述职答辩，院高级评委会确认真正高资格，经院发文后由所在单位履行聘任程序。

（二）直评副高

院杰青获得者、院优秀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，经个人申报，可不占本单位限额推荐，在院高级评委会评审。

（三）不占本单位限额推荐正高

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不占本单位推荐限额，占全院正高限额，在院高级评委会进行评审：

1. 百千万人才工程省部级人选、院杰出青年获得者；
2. 排名前3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，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院科技奖二等奖以上；
3. 通过成果转化或技术性转让、经营科技产业取得经济效益，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率领团队累计向所在单位上交纯利润100万元以上；
4.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6.0以上SCI论文一篇。